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集团”、“标的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莞企二号基金”、“投资方”），莞企二号基金以20,000万元增资岭南水务集团，其中1,766.94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注册资本，18,233.06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资本公积。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410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 1 |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97.9912% |
| 2 |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 3,000 | 1.4699% |
| 3 |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0.4900% |
| 4 |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0490% |
| | 合计 | 204,100 | 100.00% |

关联关系：莞企二号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莞企二号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冠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9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7层716B室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 1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90.00% |
| 2 |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10% |

| | | | |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 | | 0 | |

主要财务数据：岭南水务集团截至2019年底的资产总额为260,474.51万元，净资产为38,759.65万元；2019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49,270.53万元，营业利润为12,416.74万元，净利润为10,290.61万元。

经查询，岭南水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

莞企二号基金拟以20,000万元增资岭南水务集团，其中1,766.94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注册资本，18,233.06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后的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 | | 增资后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 |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比例 |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9,000 | 90% | 9,000 | 9,000 | 76.48% |
|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10% | 1,000 | 1,000 | 8.50% |
| 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1,766.94 | 1,766.94 | 15.02%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 | 11,766.94 | 11,766.94 | 100.00% |

双方一致同意，经营业绩及指标如下：

- 1、标的公司经审计2021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 2、经控股股东公告的标的公司2022年半年合并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若以上经营业绩及指标未完成，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岭南股份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股权。

五、合作及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岭南水务集团的综合实力，提升岭南水务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加快发展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符合公司及岭南水务集团的战略规划与未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岭南水务集团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